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5/L.12
14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5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
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和也门：决议草案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
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²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³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对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了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已在它们本国给予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41/534。

²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³ 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